

**西宁市城中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十四五”总体要求.....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发展思路.....	10
第六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15
第七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15
第八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8
第九节 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构建更高水平的和谐劳动关系.....	21
第十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23
第十一节 强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社领域的服务能力.....	27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30
第十二节 实施项目带动.....	30
第十三节 加强保障服务.....	31

前 言

2021—2025 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环境仍然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同时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为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进一步推进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青海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西宁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西宁市城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未来五年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五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支持指导下，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资稳定、人事人才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就业与产业结构、区域发展协同，促进扩大就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及见习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力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积极促进各类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城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创业服务工作。开展主题分享、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双创周”等就业创业活动 53 场，

参与活动达 2773 余人次。就业服务迈出新步伐，将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延伸到村级，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为各类企业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创建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和创业型社区、镇（街道）共 110 个，实现村级就业服务“零”突破。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全力推进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学校行动，就地就近开展培训。五年来，城中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3331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职业技能培训累计达到 18408 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8231 人次，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社保体系日臻完善。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社保兜底保障有力。**“十三五”期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社会保障工作部署，在全区全力推进“全民参保登记、社保信息化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等社保政策及制度改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力开展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的全覆盖。截止 2020 年末，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9469 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0824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8460 人。**社保待遇持续提升。**自 2005

年以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现“十六连涨”，切实增强社保惠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28850 名退休人员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36.4 亿元。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坚持把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任务，**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机制。**着力打造全省首条“劳动用工规范示范一条街”，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加强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指导与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区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备案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7.93%，备案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2.3%。**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动成立“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控、精细化管理的全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及时有效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案件。“十三五”期间，为 6934 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 亿元，办结率 100%。**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坚持“调解为主，调裁结合”原则，依托“七办一镇”和 85 家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流动仲裁庭”作用，挑选典型案例到企业进行公开庭审，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劳动争议审理格局，努力化解劳资双方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依法妥善、公正、及时处理好劳动争议案件。“十三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 1966 件，

涉及劳动者 22311 人，涉及金额 4898.7 万元，结案率达 100%，调解结案率达 60.3%。

逐步提升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就业为目标，拓宽引才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申报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7 名、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8 名，共争取特殊支持经费 361 万元。城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通过科学技术部“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度青海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称号，进一步优化了中区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人事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坚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照区属各事业单位的空编情况及实际岗位需求，做好人员招聘及流动工作。及时更新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底数，根据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能调整情况及单位发展现实需求，做好岗位设置、岗位变更等工作。

“十三五”期间，累计公开招录事业单位人员 214 名，招录三支一扶人员 55 名，调出事业编制人员 48 名，调入事业编制人员 43 名，事业单位合同签订率达 100%，落实全区岗位变更工作并兑现工资待遇人员 711 名。**职称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执行省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坚持把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首位，对政治素质不达标和职业失德的，实

行零容忍。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成立城中区综合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公开职称评审政策、评价标准、申报程序、评审结果等情况，执行申报、评审双公示制度，确保申报评审工作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十三五”期间，参加年度综合类初级职称评审人员累计 156 人，其中企业人员 150 人，事业人员 6 人，评审通过并发放任职资格证书 116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联合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及全区其他事业单位，累计完成事业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5313 人，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城中区“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06】	【3.4284】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2.5
	3	农村劳动力转移	万人次	【3.53】	【3.8231】
	4	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1.704】	【1.7181】
社会保障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万人	【27.2926】	【29.1581】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3206】	【10.4767】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7912】	【14.198】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2289】	【5.2289】
	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41.79】	【41.99】

劳动 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95.8
	11	农民工工资清欠率	%	>98	100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98.2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城中区进入新发展阶段，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对全区人社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

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城中区发挥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等优势，吸引国内外资本和产业布局，释放就业需求，为城中区人社事业更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青海省步入生态文明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着力推动“四地两体系”建设，有利于城中区围绕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为加快补齐就业领域短板带来重大机遇，推动城中区人社事业工作迈上新台阶。

城中区全面开启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新征程和深度参与高位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服务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实践中提供新思路，推动城中区人社事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等技术快速发展，有利于城中区“智慧人社”建设工作

再上新台阶，人社公共服务模式更加便捷。

同时，城中区人社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人社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压力较大，新技术对就业空间的挤压也在逐步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了社保护面征缴难度，人口老龄化加剧了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压力。人才总量规模偏小，高精尖人才短缺，高技能人才占比偏低，难以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在人才培养和评价中的主体性作用发挥不足。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多元化导致劳动关系更趋复杂。公共服务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城乡要素配置仍然不均衡，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存在管理机制不够顺畅、服务功能不足、人员队伍不够稳定、管理不够统一规范等问题，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带来较大挑战。

对此，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问题和挑战，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进取，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章 “十四五” 总体要求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紧紧围绕“四地两体系”建设，时刻紧扣“一个深度融入、三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新跨越”发展目标，全面落实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等重大任务，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贡献人社力量。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建成中央活力区总体目标，按照“一中芯、两高地、两集聚、六建设”总体定位，以优化北部城区、崛起中部南川、振兴南部新城“北优中起南兴”的发展战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和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优化就业环境，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完善“高精尖缺”及创新型人才聚集机制，改革人才评价体系、人才激励机制，推动人才与产业、技术、创新深度融合，助推产业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坚持深化改革

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把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改善民生更好地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改革重点精准发力，认真谋划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制度及劳动关系机制等事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通过改革释放红利，为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坚持把重创新、添动力作为提速全区发展的必然要求，不断推进，让创新贯穿人社一切工作，不断构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

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让创新在全区蔚然成风。

四、坚持共享发展

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就业质量和社会保障水平整体提升，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五节 发展思路

城中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思路就是：**确立一个目标，突出两条主线，落实六大任务。**

一、确立一个目标

各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目标责任绩效考核位于全区前列。

二、突出两条主线

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工作主线。人才优先，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集聚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推动人事制度的落地实施及改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提升劳动者的综合素

质。民生为本，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服务，为劳动者提供高质量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劳动者提供维权保障。

三、落实六大任务

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实现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培养更有支撑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落地。

第六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更加科学高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构筑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打造更高质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一、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持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和扩大，结构性矛盾得到缓解，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和统筹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力争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督。

三、推进更加科学高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程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各项举措，深入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城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机制，持续提高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

四、构筑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劳动关系新变化，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和争议调处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巩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五、打造更高质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覆

盖城乡、普惠可及、公平保障、可持续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城中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63	【3.1】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0	3以内	预期性
	3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人数	万人次	0.74	【3.5】	预期性
	4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0.39	【1.8】	预期性
社会保障	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07	12.3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4	6.5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7	8.7	约束性
人事人才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870	910	预期性
劳动关系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0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96	预期性
	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到2025年，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机制高效运行，劳动者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公平的就业环境、更可靠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全面定型并稳定发展，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险保障，并在规范、有序的条件下实现良性运行。人才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成熟，人才活力得

到有效激发释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体系全面建立,在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第七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坚持把就业增长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思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局势。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配合做好财税、金融、产业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工作，落实就业创业奖补政策，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强吸纳就业的能力。加大对企业稳岗支持力度，落实好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引导和鼓励更多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劳动者多途径实现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3.1万人。

二、推进重点群体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就业见习计划，配合实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组织开展毕业生线

下和线上招聘活动，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一体化，发展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加强农民群体就业技能培训。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乡工程”，大力发展农村产业，支持各类人员返乡创业，提升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能力。到 202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达到 3.5 万人次。落实就业援助，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丰富“直播带岗”活动内涵，优化“带岗”功能，转变活动方式，实现更充分就业。

三、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政策协同，增强发展后劲，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抓手，不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贴息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发挥创业就业带动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发挥力度，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金融服务，着力提升创业企业带动就业能力。举办各类创业促进就业活动，大力开展创业成果展、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双创周及主题分

享等形式多样的创业促就业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业风尚，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更新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配合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快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五、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开展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业型社区（街镇）创建工作，加强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加强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力度，为城乡劳动者提供一体化、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根据服务对象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各类线上服务平台及现场招聘会，为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第八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社会保险服务均等化，形成社会保险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一、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群众参保缴费，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推进工伤保险实现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公务员和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失业保险。

二、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做好全国统筹工作。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扎实落实工伤、失业保险政策。根据省市文件规定，落实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政策，稳步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调整、确定和发放工作，强化依规发放，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加强失业动态监测。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持续推进落实失业保险“畅通领 安全办”的工作措施，提升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效率。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经办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金。

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及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稳步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规范业务经办、财务经办及信息管理流程，加强经办机构、监督部门之间的协作，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切实加强养老金、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五、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青海人社通”APP等线上平台，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险跨地区、跨部门、跨统筹转移接续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服务。持续贯彻“互联网+人社”总体要求，运用线上网络申请、自助终端申请、移动终端申请、电话邮件申请等社保一体化服务渠道，提供“不见面”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信息查询的平台化、多样化，夯实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延伸“不见面”服务范围，推动社会保险业务的网上办理、移动办理。

第九节 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构建更高水平的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合法权益保障水平，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矛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持续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强化用人单位劳动管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劳动关系，指导企业规范经济性裁员行为。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已建立工会企业全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逐步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同制度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方式，探索建立劳资协商会、劳资恳谈会等多种形式的企业民主协商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健全劳动关系预测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方式，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基础保障，推广使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兼职仲裁员、调解员、书记员专家库，充实一线调解员、仲裁员、书记员力量，加大对基层调解员、仲裁员的培训力度。加强案卷管理、归档工作。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构合理化、仲裁办案机构精细化、人员队伍专业化、基础设施规范化、仲裁工作信息化的“五化”建设，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三、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落实《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落地。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能力建设，大力开展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能力。充分发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题组职责，完善联动处理机制，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辖区劳动用工环境。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西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接收欠薪线索，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有效查处欠薪线索。

四、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助力推动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落实新业态等领域灵活就业农民工社会保险政策，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加强创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在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事管理政策，促进事业单位增强发展活力，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服务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一、增强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就业为己任，拓宽引才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力做好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和西宁市“引才聚才555计划”申报工作。梳理辖区各类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宣讲惠企政策、市区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全面挖掘柔性引进和培养人才。

二、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提升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一是精准选人用人。在招聘工作中，根据省市招聘工作方案，按实际需求上报合理招聘计划，努力做到“人岗相适”；在调动工作中，坚持事业为上，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健全完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伍的“准入机制”，切实把政治觉悟高、综合能力强的同志选拔到城中区干部队伍中来。二是优化培训机制。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范围，紧抓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将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服务中区的能力。三是规范岗位聘用。摸清事业单位岗位底数，理顺事业单位人员基础信息，坚持“有岗评聘”的工作准则，平稳推进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的工作机制。

提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继续教育对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主渠道作用，落实省、市关于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提高服务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安排专人负责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备案、学时审核工作，为每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基础性服务工作。落实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及推荐工作，为区属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基础性支撑材料，审核区属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坚持激发活力，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深化体系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新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着眼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管理制度框架内，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建立城中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将区属各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与岗位等级适当分离，形成岗位等级晋升制度之外新的晋升通道，拓展区属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激发管理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发展基层公共服务事业提供组织保证。

坚持服务基层，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在开展线下职称评审工作基础上，根据省市部门安排部署，全面推开网上职称评审工作，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指定专人做好网上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为更好地促进职称评审信息省内共享打好基础。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要求区属各事业单位作为用人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的原则，合理制定年度职称申报计划，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聘后动态管理，推动落实“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新型用人机制。

四、落实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事业单位各项工资政策，开展区属教育、卫生系统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做好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保障工作。

第十一节 强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社领域的服务能力

一、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标准化、均等化、法治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健全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加快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

坚持实施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科学确定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经办管理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

人才、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业务领域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

三、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

围绕“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工作目标，积极配合省人社系统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模式，持续拓展提升“青海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青海人社通 APP”等移动平台等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业务网上办理、移动办理，全面推进人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深化社保“一卡通”建设，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支持扩大“人社快办”范畴、不见面办理事项，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互联网+人社”新格局。

四、实施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聚焦农村就业困难群体、低收入家庭、重点帮扶对象，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继续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持续推进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多渠道开辟可持续就业路径。

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大力实施“三乡工程”（即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工程），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强化创业培训、孵化服务，吸引能人等返乡自主创业；支持和鼓励专家、技术人员等参与项目合作、助力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实施项目带动

坚持项目带动，统筹、整合实施人社领域重点项目或计划，更好的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立足中区实际，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中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优化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机制，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依据人员性和岗位性进行分类培训，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全面提升城中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

社保卡功能拓展。在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加载至社会保障卡中，在现有业务规程基础上补充完善用卡相关办法。到2025年，实现金融功能社保卡基本覆盖参保人口，社保卡应用拓展基本完成。拓展社保卡惠农惠民资金发放、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功能整合集中，全面打通社保卡线上线下服务功能，促使社保卡多元化服务生态圈形成。

第十三节 加强保障服务

强化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配合，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的规划实施体系。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设置主要指标的年度目标，明确实施责任和进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绩效考核。将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做好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加强与规划的衔接，逐年落实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加强业务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引导劳动者更新就业观念、强化依法维护权益意识。加大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的表彰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鼓励作用。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落实依法行政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培育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